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131,867股增加至206,674,697股。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31,867.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674,697.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131,86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674,69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与《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订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